

### 3-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图书馆一楼开放式阅览室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图书馆一楼开放式阅览室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39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.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